

辽 宁 省 民 政 厅

辽民法函〔2024〕146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 指导标准》和《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执法 “四张清单”》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厅机关相关各处室，省福利彩票中心：

《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》和《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市民政局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。

《关于印发辽宁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民函〔2013〕6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辽宁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民办函〔2022〕154号）、《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（辽民法函〔2023〕1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

2.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(此件公开发布)

